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處理本所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對於本所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 （二）對於本所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處理。
 - （三）關於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事項。
 - （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四、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均由區長聘（派）熟諳法令人員或指派本所高級職員兼任之，並以區長為召集人，並得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 五、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本所或各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所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所人員兼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七、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所秘書室辦理。
- 八、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時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
- 十、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所名義行之。
-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二、本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提報本小組前訂期通知請求人補正：
- (一)請求協議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法定要件。
 - (二)協議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案件，未有合法代理。
 - (三)代理人未提出合法代理證明文件。
 - (四)其他依法應通知補正之事項。
- 十三、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由本所聘雇工作人員一人協辦之。
- 十四、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依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